　　诸位弟兄姊妹，诸位初来的朋友，我们已经在这里谈论过《最大的权利》《耶稣是谁？》，今天所要思想的题目是《人生的追求》。

　　说到追求，这几乎是无人不有的本能。追求也是人人会追的，只不过就是各有目标不同，各有重点不同，各有巧妙不同。人生之初，一来人世，就追求温饱安逸。然后，要追求的就越来越丰富了；有玩乐的追求，学业的追求，事业的追求，友谊的追求，爱情的追求，……。有人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，有人为子女、孙辈而操劳，有人追求剌激，有人追求安渡晚年，有人追求"要么楼上楼，要么楼下搬砖头！”……有些人的追求，十分明确；有些人的追求，比较模糊。有些人的追求，百折不挠；有些人的追求，见异思迁。

　　对于人人都在不断实践的人生的追求，还有什么话好说的呢？这和信耶稣有什么关系呢？天堂难道还管尘世的事吗？

　　人生和永生是密切相关的。并不是说，人生要达到什么水平，才能升级进入永生；唯有信耶稣是我这个罪人的救主的，才能白白地得着耶稣所赐的永生，才能在今生就进入天国。然而，各人的人生追求就决定了他的方向，或者逐渐靠近天国，或者背道而驰，根本无法找到永生。另一方面，永生临到一个人之后，就能极大地改变他的人生，赋予人生以属天的智慧和能力，创造出人生的永恒价值。人生和永生，既然如此密切相关，那么，我们以有限的光阴和有限的精力，岂不更值得讲究一下人生追求的效益么？

〖 一. 灵与肉 〗

　　耶稣讲了一个无知财主的比喻，这个财主很会经营田产，计划性也很强。他的人生追求是为自己积财，积财又是为了作多年的费用；费用又是为了买个安安逸逸，吃喝快乐；吃喝快乐又是为了取悦于自己的灵魂。然而，这么能干的人，这么会自说自话的人，却分不清灵与肉的关系，所以耶稣称他为无知的财主！

　　只有灵没有肉的，不能算是生活在世上的人；只有肉而没有灵的，又能算是人吗？那不是人，只是动物。如果有灵而不知道，不承认自己有灵，那就要落后于这位财主。这位财主知道有灵有肉但却似乎忽略了灵与肉的区别。灵魂需要什么？肉体又需要什么？灵魂存到何时？肉体又自下而生存多久？灵魂去向何处？肉体又归回何方？肉体的根基与财富是什么，灵魂的根基与财富又是什么……他这个能干人却搞糊涂了！

　　他收藏粮食、积存财物，以为是为自己的灵魂预备的。上帝问他，今夜必要你的灵魂，你所预备的要归给谁呢？！这一个问题击中了他的要害，他瞠目结舌，无法回答了。

　　我们除了年老退休人员以外，人人都很重视职业问题，这首先是谋取养身之物的正当手段，可以自力更生，不依靠别人的供给。在有衣有食就当知足的基础上，我们还要多做一些工作；这是我们的社会义务，间接偿还(或预付)人们对我们过去(青少年时期)和未来(老年时期)的服事，这也谈不上留给谁的问题。如果我们在职业之内和职业之外，进入更高的境界，运用我们的人生，创造出更大更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，那是很值得称赞的。

　　那么借用个说法，那些剩余价值，在人离世之后留给谁呢？不论留给谁，反正都是留在这个世界上。

　　我们基督徒的信仰，上帝创造了这美丽富饶的世界，交给我们人类治理、修理、管理、看守，使我们在这世界上的各项作为中学习与上帝同工，考核我们的忠心与才干，按着上帝的旨意服事我们这一世的人；为这世界增加一些仿生物，而不是徒然消耗世界或败坏世界。当耶稣再来的时候，也就是上帝"败坏那败坏世界之人的日子到了"(启 11:18)；而我们在自力更生、补偿义务之外的所谓剩余价值，自然地留在人世之后，也只当向我们的主说：“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；所作的本是我们应份作的！”(路 17:10)

　　灵魂不能消化仓房里的粮食和财富。植物吸收养分，动物吸收营养，都要经历一个转化过程；更何况人的灵魂呢？

　　我们的人生追求，要从简单追求向复杂追求攀登，要区别灵与肉；要学习将肉身的财富转化为灵魂可以吸收的营养，转化为可以存到永生的财富。(马太福音6：19-20)

　　耶稣说：“得着生命的，将要失丧生命；为我失丧生命的，将要得着生命。”(太 10:39)同理，得着肉身财富的，将要失去灵魂的财富；为主失丧肉身财富的，将要得着灵魂的财富。

　　耶稣说：“无论何人，因为门徒的名，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人不能不得赏赐。”(太 10:42)这就是在将肉身的失(送出一杯凉水)，转化成灵魂的得；地上的失转化成天上的得；暂时的失，转化成永恒之得了！

〖 二. 赚与赔 〗

　　请翻到马可福音8：36-37：“人就是赚得全世界，却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！”

　　可以说，没有一个人的人生追求不是求赚不求赔的。一个人有限得很，他赤身来到世上，就算是顺顺当当，积蓄了一些财产和知识，获得了一些地位和名望，又能有多少？够赔几赔的？再加上居安思危的个人危机感，常将有时当无时，莫忘睛天防阴天的经验之谈的病态扩大；于是乎赚了还要赚，积了还要积，就成了他绝对化的追求。

　　追求赚的人哪，那真是醒得利，梦得利，哼得利，哈得利，苍蝇腿上还要削二片肉下来炒韭菜。有人形容这种人是属锉刀的，谁让他沾上边，就要给锉掉一层皮。有的人是只能同富贵而不能共患难；这种人就是同富贵也不能安稳，他还要追求独赚独占。

　　对于开口就讲利的，我们不妨引用一段古话；《孟子》卷一，第一章，第一句：

　　孟子见梁惠王，王曰：“叟，不远千里而来，亦将有利吾国(家天下之国！)乎？"孟子对曰： "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义而已矣！”

　　这就是说，赚到了利，而赔掉了仁义，危必在旦夕。我总记得在童年时候就曾千百次听先父训诲说：“贪便宜是上当的后门！”民间也有俗语道是：“拾着一只象牙筷，搭掉一份人家！”"人为财死，鸟为食亡。”赚的里面就已经隐藏着赔了！

　　追求赚的人哪，开头或许还是将本求利，继而就追求一本万利，还要追求无本得利，无本得利，这不是白赚的么？不赚是白不赚哪！

　　赚到这里，谁都回避不了耶稣的这个问题，也就是我们刚才读的经文：“人就是赚得全世界，却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"他再进一步问我们：“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"

　　在赚与赔的问题上，也就是反映出各人是如何处理"世界与我"这个关系的。

　　我们的信仰是：世界为我(人类)而造，我(人类)是世界的主。正好象肚腹是为我造的，是为我所用的器官，不是我所事奉的神。钱财是给我用的，不是我的主。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，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，鞋子是给脚穿着的，而不能是削足适履。

　　由于撒但用罪恶捆绑了我们，许多事情也就被搅得混乱颠倒。撒但成了世界的主，世界的王，世界的神，我们人却又成了世界的奴隶，受制于世界，被诱于世界。

　　如果我们恢复了做上帝儿女的地位，连天国都是我们的(太 5:3)；还值得去为自己再赚个全世界吗？世界本来就换不到生命，不论是灵生命，还是魂生命、体生命，却又偏偏赔上自己的生命去赚世界，赚来又有何用？还要沾沾自喜，自以为是聪明盖世的追求吗？

　　有个厂里突击检修某个重点部门，特地请来一些外单位的老师傅，招待得很好；为了防暑降温，汽水冰砖，不计量供应。但有一位做助手的本厂青工，自以为聪明，趁机大吃不要钱的中冰砖，一连吃了四、五块，以为是赚着了，不料，却赔上了自己胃的健康，第二天住进了医院。

　　我们不是嘲笑这位青年；在人生的追求中，比这严重万倍的聪明糊涂人，多的是！

　　着名作家杰克伦敦，从一个文盲、流浪汉，发愤图强成为一个名利双收的风流人物，但是他的人生追求却诱使他堕入自杀的深渊。

　　柯达公司的创办人，在世界上赚得不能算少，但他却苦闷无聊得跳海自杀了。

　　当前世界世界着名的希腊女船王，继承了惊人的财产。她以这种优势，继续追求再赚一些世界，然而，她连一个称心的丈夫都没有赚到。有报导说，她在海滨看中一个男青年，邀请人家到她的贵府玩了一夜，送人家一百万美元。后来再打电话请那个青年，却被拒绝了。她赔上的是什么呢？

　　洛克菲勒是从一个进城谋生的农村青年开始起步的，逐步发展到追求赚世界的人生。据说，到他41岁的时候，每星期可以净得一百万美元的利润；但他赔上的是人格、名声和健康。他躺在病床上，一个星期却吃不下一美元的饼干。他的巨额慈善捐款，却遭到人家的严词拒绝。

　　严格地说，世间无便宜，有赚必有赔；赔到末了，连所赚的加上自己，一道赔进去还不够。”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，都要过去；惟独遵行上帝旨意的，是永远长存！” (约一 2:17)真正的便宜，只有从上面来的赏赐！

　　耶稣说：“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！宁可失运送是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！”(太 5:30)我们能理解这个比喻的说法吗？

　　美国有个伐木工人，不幸出了事故，放倒的大树不巧压在自己的腿上了，他孤身一人，求救无门，等到天黑，狼嚎声声，他更加没有指望了。他用尽一切办法，总是脱不了身；于是就毅然把自己的腿锯断，爬到汽车上，开到医院里。他失去一条腿，却救了性命，这真是一个智勇双全的事迹。

〖 三. 高与低 〗

　　说起人生的追求，老话道：“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。”其实何止是人往高处走！鸟也往高处飞，鱼也往高处跳，树也往高处长。即便水往低处流，如果拟人化地来看，它或许是奔向低处的弟兄，补满他们的亏欠，追求平等，而共同涨高。水也是要往高处涨的。

　　然而，对于人类的高与低来说，也得要有个眼力来认识，有个生命的能力来追求的。人"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"，请注意这个很突出的"真"字，这说明有些是不真的。接下来，就"当求在上面的事"；上到哪里？！”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"！不但要追求上面的事，而且还要"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"。(歌罗西书3：1-2)因为只有沉沦之子才专以地上的事为念。(腓 3:19)

　　山外青山楼外楼，更有佳境在高头。世界上的高高低低，可多啦！身份高低，学问高低，权势高低，实力高低，待遇高低，贡献高低……；人各有志，人各有想，人各有求，人各有望。但世上的高低，即便你看准了，没有看颠倒，充其量，又能有多高呢？

　　当然啦，不用说得，天总归比地高。但我们这些生活在地上还没有能到天父那里去的人，又怎能脱离现实而来个"人在曹营心在汉"呢？已经信主得救的人，将来总是要到天父那里去的，不去思念也少不了我一份。地上的事，我不去思念追求，谁给我吃？！上帝要我做懒汉吗？

　　不，这个上面的事与地上的事，高的事与低的事，不是以空间地域，事情的类别来简单划分，而是以事情的内在属性来划分，以各人的内心、各人的事奉来划分，保罗将地上的肢体所干的地上的事举了一些例子，如淫乱、邪情、恶欲、贪婪、拜偶像、恼恨、忿怒、恶毒、毁谤、污秽的言语、说谎。(歌罗西书3：5-9)使徒约翰则归纳为三样世界上的事：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、今生的骄傲。(约一 2:16)

　　因此，祷告、读经、做礼拜、奉献，天天到教堂里忙碌，开口圣灵充满，闭口魂游象外……。却未必真的都是与基督一同复活，都是上面的事。就如哥林多教会的聚会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损；亚拿尼亚夫妇的奉献乃是欺哄圣灵；某些人的敬虔是为了得利……；就属地上的事。另一方面，多加帮人缝补，亚居拉夫妇织帐棚，好撒玛利亚人的救死扶伤……却仍属上面的事。

　　耶稣指出自以为很高的老底嘉教会，事实上却很低很低！”你说，我是富足，已经发民财，一样都不缺；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怜、贫穷、瞎眼、赤身的！”(启 3:17)

　　诸位，同样是在我们肉身活着的年日里，甚至于是同乡，同行，但人生追求的道路却会很不相同，有一条路，你看它很低、很窄、很艰难，但却是很圣洁、很光明的义人之路，永生之路，通天之路；在路的彼端，等着的是上面的奖赏。而另有一条路，你看它很高、很宽、很通畅，步步高升，飞黄腾达，灯红酒绿，纸醉金迷，却不料是通向死亡、阴间、毁灭之路。

〖 四. 先与后 〗

　　我们思想了人生追求的灵与肉，赚与赔、高与低，接下来再来区别一下人生追求的先与后。也就是说把哪些事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上，排在议事日程的前面，以它为先行，为它开绿灯。这其中就反映出一个人是否有点统筹学的智慧。

　　其实，对于追求的先与后，人人都有点那种不加思索的本能反应。即便双管齐下、同时并举，似乎没有什么先后的事，一旦到了某种情况之下，先与后就又区别开来了。

　　各位还没有接受耶稣做你救主的朋友，你们对于人生追求的具体内容，其先后顺序，一定都有自己的打算，如：读书、就业、找对象、建立家庭、深造、创业……等等，我们基督徒也不例外，也要打算，在某些局部程序方面，也和不信教的人一样。但在总体之先，我们的信仰告诉我们，还有一个最先的追求。

　　同样造一个三十层的大厦，同样建一个千万元的大厂，最先的追求是招工，还是招标，还是作可行性的调查？我是外行，不懂，可能还有排在更前面的要素！

　　1976年春天，我到杭州去了几天，在游览西湖各个风景点的时候，我老是碰到同一个外游客，大概路线是巧合了。那个人游玩得很苦，因为他拎着一个很大很重的旅行包，汗水淋漓，他站在六和塔下，敞着衣裳喘气的苦相，十分可怜。如果他在游玩之前，先找个地方，将旅行包寄存、寄托妥当，岂不是好些呢？

　　耶稣说：“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(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)都要加给你们了！”(马太福音6；33)这就是基督徒人生追求之先。

　　今天，我们不能过多地讲解什么是上帝的国，什么是上帝的义。但显而易见的是上帝的国不是人的国，天国不是地上的国，永恒的国不是任何一个世上的国。而一切以耶稣为救主的人，就获得了天国的国藉，获得了人生最大的权利。而上帝的义自然也远超于人的义。人的义，人的义心、义行，如果是真的，当然也是善的，美的，上帝的荣耀的光辉，上帝怎能点头呢？！

　　人的衣食所需，当然不是可有可无的，乃是日用的。但这是人生的手段，不是人生的目的。所以耶稣教门徒三愿四求的祷告中把日用的饮食，排在第四项。否则，吃饱了，喝足了，干什么呢？象灰心丧气的以利亚躺在树下求死而呼呼大睡么？不是，要起来，当走的路甚远！(王上 19:7)

　　我常讲一个比方。一个人不会游泳的人却掉下河了，他的新凤凰车、他的拎包、包里还有新买的项链、欧米加手表，一齐掉下去了。试问，这个人在河里挣扎的时候，他先追求的是什么？先呼喊的是什么？他如果思维正常而不是守财奴，他一定大喊：“救命啊！”他决不会喊叫：“救凤凰啊！救欧米加呀！”

　　一个人，如果知道他自己有灵魂，又知道灵魂是永远存在的，又知道灵魂的归宿，只能在天国或撒但的国这两个去处选择，而且又必须在生前选择。那么，他就比较能理解为什么人要信靠耶稣做一个基督徒了。

　　当之世，亿万基督徒都把自己的人生道路比作天路历程。他们人生追求的信念是什么呢？让我们读一处经文，作为今天的结束：“所以我们不丧胆；外体虽然毁坏，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。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，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。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，乃是顾念所不见的；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，所不见的是永远的。”(哥林多后书4：16-18)

http://m.jiangzhangwang.com/zhuri/16205.html

http://m.jiangzhangwang.com/e/action/ListInfo.php?mid=1&tempid=9&ph=1&writer=%BB%C6%B2%AE%E8%E5